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二期项目

委托方（甲方）：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1）：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2）：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
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铜陵市/北京市/武汉市

有效期限：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二期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合同期限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二期项目。主要包括：铜陵市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铜陵市重点区域污染源解析与污染削减控制对策研究、顺安河流域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治理对策研究、铜陵市典型区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研究、铜陵市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长江铜陵段水生态调查及改善对策研究、新形势下铜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需求凝练与预研究，支撑地方监测技术人才培养。

（二）乙方任务分工

乙方牵头单位（乙方1）：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铜陵市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钟仓河流域污染源解析与污染削减控制对策研究、顺安河流域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治理对策研究、典型区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研究、新形势下铜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需求凝练与预研究以及为地方监测技术人才培养提供技术支撑。

乙方成员单位（乙方2）：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负责白荡湖流域污染源解析与污染削减控制对策研究、铜陵市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长江铜陵段水生态调查及改善对策研究以及为地方监测技术人才培养提供技术支撑。

表 1 服务内容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成果产出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铜陵市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对铜陵市重点河湖（如顺安河、白荡湖、枫沙湖等）开展水生态调查，构建铜陵市水生态监测网络，建立水生态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科学评价水生态状况；诊断水生态退化病因，提出水生态保护修复对策建议，建立铜陵市重点河湖水生态监测数据库。	①铜陵市重点河湖水生态调查评估报告（年度）； ②铜陵市重点河湖水生态监测数据库。	乙方 1	2024 年 6 月
2	铜陵市重点区域污染源解析与污染削减控制对策研究：针对白荡湖、钟仓河水质不能稳定达标问题，综合分析流域生态环境现状及问题，对流域外源污染物进行定性识别与定量解析，明确流域污染物及污染源分区分类治理的重点与难点。结合流域水质目标，对水环境容量进行计算，确定主要污染物削减量以及重点削减区域，提出系统、科学、经济、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控策略。	①《白荡湖流域污染源解析与污染削减控制对策研究》；	乙方 2	2024 年 6 月
		②《钟仓河流域污染源解析与污染削减控制对策研究》。	乙方 1	
3	顺安河流域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治理对策研究：针对铜陵市顺安河流域内水质退化问题，基于流域水生态环境现状和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特征调查分析，进行流域污染源解析和排放负荷估算，明确流域水生态环境现状，诊断生态环境问题和水质退化原因，形成顺安河流域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对策，提出控源减排、生态修复等水质提升整治措施与工程，协助地方做好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申报与美丽河湖创建工作。	①《顺安河流域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 ②《顺安河流域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铜陵市义安区顺安河美丽河湖创建实施方案》。	乙方 1	2024 年 9 月
4	铜陵市重点区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研究：从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水生态系统逐步恢复的长期需求出发，基于汤沟河两赛长河流域、陈瑶湖流域和西湖水系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分析、入河排污口深度溯源结果，编制重点区域水生态环境问题清单，形成涵盖水产养殖生态化改造、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铜陵市重点区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对策。	《铜陵市重点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对策建议》3 份。	乙方 1	2024 年 9 月

5	铜陵市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铜陵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针对铜陵市长江干流两侧以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 2 公里范围内经过排查溯源后确定予以保留的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编制《铜陵市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铜陵市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乙方 2	2023 年 12 月
6	长江铜陵段水生态调查及改善对策研究：针对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评估，开展长江铜陵段水生态现状调查，形成水生态调查评估报告，科学评价水生态状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持续改善长江铜陵段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措施，明确县区、部门责任分工。	①《长江铜陵段水生态调查评估报告》； ②《长江铜陵段水生态环境改善工作任务分工建议》。	乙方 2	2024 年 8 月
7	新形势下铜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需求凝练与预研究：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现状，结合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需求，梳理铜陵市生态环境问题清单与科技需求清单；在 EOD 项目申报、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包装、湖泊生态放养、汛期水环境污染成因、新污染物监测与治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①《铜陵市生态环境问题清单与科技需求清单》； ②《铜陵市生态环境保护（EOD 项目申报、湖泊生态放养等）相关对策建议》。	乙方 1	2024 年 8 月
8	支撑地方监测技术人才培养：针对铜陵市水生态监测能力薄弱现状，组织开展水生态调查监测技术专项培训。	专项培训不少于 2 次。	乙方 1 乙方 2	2024 年 6 月
9	铜陵市水生态环境方面的决策咨询：根据工作需要，提供铜陵市入河排污口设置、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涉水重大问题整改、化工废水处理和生态修复方面的决策咨询意见。	决策咨询意见书 5 份。	乙方 1 乙方 2	2024 年 9 月
10	完成铜陵市政府及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乙方 1 乙方 2	2024 年 9 月

（三）合同期限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四）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建立沟通会商机制。甲方指定方丽（电话：18856207886）作为项目联系人，乙方 1 指定王瑜（电话：13811779046）作为项目总负责人，乙方 2 指定雷明军（电话：13477011676）作为项目负责人。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组成联合工作小组开展项目合作，协调督促工作落实。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质量要求

技术服务工作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取专家评审验收。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 3480000 元（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元整），其中，乙方 1 所负责工作的价款为 2580000 元（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乙方 2 所负责工作的价款为 900000 元（人民币：玖拾万元整）。该价款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费、食宿及差旅费、税金、管理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若项目方案出现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付款进度如下：

1. 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即 1044000 元（人民币：壹佰零肆万肆仟元整）。其中，直接向乙方 1 支付 774000 元（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元整），直接向乙方 2 支付 270000 元（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

2. 乙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并通过认可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40%，即 1392000 元（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直接向乙方 1 支付 1032000 元（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贰仟元整），直接向乙方 2 支付 360000 元（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3. 项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即 1044000 元（人民币：壹佰零肆万肆仟元整）。其中，直接向乙方 1

支付 774000 元（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元整），直接向乙方 2 支付 270000 元（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2.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乙方应当依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3. 合同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负责提供委托项目的背景情况、现状资料等乙方要求的本合同所必须的技术资料，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2. 根据项目需求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沟通对接事宜。
3.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4. 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干预。
2. 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授权范围内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3.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权书面要求甲方进行修改。
4. 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5. 合同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牵头完成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完成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向甲方

上报工作计划和进度，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2.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实际处理工作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工作所需的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收集、了解和本项目有关信息和资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研。

3. 工作结束后，负责整理全套资料，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档案及其电子文档。

五、保密条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规划、图纸、制度及其他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保密，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作其它用途。

2. 双方对各自持有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所有权与使用权，且不因合作而必然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未经一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能自认为基于本合同而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合作期间共同研究或开发的知识产权成果双方均有权使用；涉及产权归属时再行签订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或商业化开发权利；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订立本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 订立本合同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

（2）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行为，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且无自身过错的情况下，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

同义务的，不负违约责任，但应尽一切努力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且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对方并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及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按时提交的服务及成果的相应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违约金。由于甲方未能其义务导致乙方延期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不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合作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共玖份，三方各执叁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讯地址	铜陵市长江东路 601 号	
	联系电话	0562-2615200	
	社会信用 统一代码	11340700003096693W	
	开户银行	中行铜陵分行营业部	
受托方 (乙方二)	单位名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联系电话	010-8491526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帐 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受托方 (乙方三)	单位名称	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永清小路 13 号	
	联系电话	027-8290101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武汉水利支行	
	帐 号	42001116256053001225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 （2）_____
-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